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金刑初字第6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因本案于2013年9月25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14)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于2014年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虞磊浩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3年5月底某日，被告人张某某为对其原工作单位上海流翔贸易有限公司表达不满并非法牟利，从该公司仓库一电脑中窃取客户信息31万余条(含姓名、联系电话、住址、网购信息)拷贝至自己手机内，后通过网络QQ将部分客户信息出售给他人，从中获利约人民币1,000元。

2013年9月25日，被告人张某某因形迹可疑被公安机关传唤后，主动、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杨某某的证言，中国农业银行查询明细清单，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清单、提取电子数据清单、电子数据检验工作记录、工作情况、侦破经过、抓获经过等证据所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张某某在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公安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9月25日起至2014年3月24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责令被告人张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沈磊

书 记 员

姚小来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